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英禹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65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7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40,921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.16計算之利息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754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